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了解，一致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

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天津翰承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辅助活动,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20年3月31日